

佛子岭、梅山、响洪甸、龙河口水库管理区
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（第一包）

补 充 合 同

发 包 人：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理处

承 包 人：安徽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 月 4 日

佛子岭、梅山、响洪甸、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 维修维护项目（第一包）补充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安徽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《佛子岭、梅山、响洪甸、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现结合现场实际工作需要，对部分项目内容略做调整。经双方就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相关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补充合同目的

本补充合同旨在对原合同中的合同价款、计价原则、工期等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。本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项目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如下：

合同增加金额（人民币）：捌万元整（¥80000 元）

调整后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壹佰捌拾贰万元整（¥1820000 元），原合同总价¥1740000 元。

第三条 计价原则

本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原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定额标准进行计算。新增项目的单价，优先参照原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。若无适用单价，由双方先行协商，最终以甲方、乙方、第三方咨询公司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定案价为准。



第四条 工期调整

因上述调整及甲方原因，对原合同工期（河岸治理及文化墙部分）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（道路等设施维修部分除外，视管理区及管理设施整治项目施工进度情况确定）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

本补充合同涉及的费用将纳入原合同的支付流程，随原合同结算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生效后，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项目调整带来的所有影响（包括技术、工期、费用等），除本合同约定外，不再就此次调整提出其他任何索赔要求。

廉政协议、安全协议均适用主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佛子岭、梅山、响洪甸、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补充合同清单明细表

发包人：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郑明

承包人：安徽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叶长岩

